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

2016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5年同期下降9.1%；

2016年上半年營業損失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6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6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1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基本資料.....	3
(II) 主要數據.....	6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7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13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VI) 重要事項.....	2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3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區域」	指	山東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河北省、河南省、天津市等
「東北區域」	指	遼寧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內蒙古東部、吉林省等
「山西區域」	指	山西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陝西省等
「新疆區域」	指	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新疆喀什

(II) 公司基本資料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閔正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和平先生 (行政總裁)

華國威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2016年6月17日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重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清海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II) 公司基本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主席)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華國威先生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6月17日因退任董事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調查委員會

程少明博士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I) 公司基本資料

二、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二) 公司註冊辦事處 : P.O.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三)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辦公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辦公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四) 公司聯繫方式
電話 : +852-25257918
傳真 : +852-25257998
電子郵箱 : ir@csc-grp.com
- (五)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六) 授權代表 : 廖耀強、曾永泰
- (七) 聯席公司秘書 : 喻春良、曾永泰
- (八)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九)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十)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十二) 股份代號 : 00691
- (十三)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十四)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室
- (十五)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高露雲律師行
- (十六)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II) 主要數據

一、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營業收入	4,600,759	5,063,612
毛利	714,780	732,961
毛利率	15.5%	14.5%
營業損失	(181,714)	(239,028)
營業利潤率	-3.9%	-4.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12,194	344,29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1.1%	6.8%
淨損失	(808,899)	(1,096,07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	(722,881)	(992,173)
每股基本損失(元)	(0.21)	(0.2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590	(137,513)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6,781,209	27,013,700
總負債	23,258,997	22,520,535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14,709	4,030,252
淨資本負債比率	81.2%	77.6%

二、主要業務數據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9,843	19,444
熟料銷量(千噸)	4,892	3,389
混凝土(千立方米)	957	1,101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181.8	211.6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46.1	170.0
混凝土(元/立方米)	239.6	274.0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³⁾	426,38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62%
	279,870,500 (L)	實益持有人	8.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⁴⁾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6.67%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根據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4月1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3)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2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4)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rporation於2014年11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三、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四、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一）2011年5月25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及（二）2015年1月27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肖瑜， 已辭任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1：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向本公司某些董事和僱員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593/2015(HCMP 593/2015)，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一家持有本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東，申請禁制令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山水投資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山水投資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其中本公司承諾直至2015年8月17日的申訴人傳訊或者法院進一步的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公司不會採取程序去推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附註2：如附註1所述，43,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要取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該特別股東大會並未召開。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相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6年2月2日，張鈺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華國威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喻春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清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日，李留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

於2016年6月2日，廖耀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2016年6月17日，張鈺明先生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重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自2016年6月17日起，曾永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

於2016年7月5日，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四、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20,961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94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進入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持續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厲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實體經濟增速保持平穩狀態、消費維持較強增長勢頭，同時投資增速保持平穩。

2016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340,637億元，同比增長6.7%。從環比看，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8%。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58,360億元，同比增長9.0%；其中房地產開發完成投資人民幣46,631億元，同比增長6.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6年上半年，全國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和房地產投資增速延續下滑走勢，但基建投資增速繼續回升，水泥產量保持低速增長態勢。2016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水泥產量11.1億噸，同比增長3.2%，但增速小幅回落。全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95.5億元，同比下降約26.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

報告期內，沒有新建項目投入運行或產能置換待拆除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676萬噸，熟料產能5,229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4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474萬噸，同比增加8.3%；銷售商品混凝土96萬立方米，同比減少13.1%。營業收入人民幣46.01億元，同比減少9.1%；本期損失人民幣8.09億元。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3,607,480	78.4%	4,113,408	81.2%	-12.3%
熟料	714,484	15.5%	576,164	11.4%	24.0%
混凝土	229,333	5.0%	301,647	6.0%	-24.0%
其他	49,462	1.1%	72,393	1.4%	-31.7%
合計	4,600,759	100.0%	5,063,612	100.0%	-9.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減少9.1%至人民幣46.01億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36.07億元，同比減少12.3%；熟料收入人民幣7.14億元，同比上升24%；混凝土收入人民幣2.29億元，同比減少24%。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本報告期 銷量 (千噸)	上年同期 銷量 (千噸)	銷量增減	本報告期 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水泥	19,843	19,444	2.1%	181.8	211.6	-14.1%
熟料	4,892	3,389	44.3%	146.1	170.0	-14.1%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957	1,101	-13.1%	239.6	274.0	-12.6%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上升2.1%至1,984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上升44.3%至489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14.1%至人民幣181.8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下降14.1%至人民幣146.1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減少13.1%至95.7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12.6%至人民幣239.6元/立方米。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本報告期 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171.0	203.9	-16.1%
魯東區域	177.4	204.6	-13.3%
魯西區域	164.3	207.1	-20.7%
魯南區域	173.2	202.1	-14.3%
東北地區	203.2	228.3	-11.0%
山西區域	147.6	196.5	-24.9%
新疆區域	269.0	262.2	2.6%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續)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續)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71.0元／噸，同比減少16.1%，東北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03.2元／噸，同比減少11.0%，山西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47.6元／噸，同比減少24.9%，新疆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9.0元／噸，同比增加2.6%。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12,183	61.4%	12,740	65.5%	-4.4%
低標號水泥	7,660	38.6%	6,704	34.5%	14.3%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218.3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4.4%，低標號水泥銷量為766.0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4.3%。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銷售 金額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2,885,660	62.7%	3,393,418	67.0%	-15.0%
魯東區域	1,186,518	25.8%	1,389,653	27.4%	-14.6%
魯西區域	1,233,840	26.8%	1,489,667	29.4%	-17.2%
魯南區域	465,302	10.1%	514,098	10.2%	-9.5%
東北區域	1,195,820	26.0%	1,243,549	24.5%	-3.8%
山西區域	310,743	6.8%	246,445	4.9%	26.1%
新疆區域	208,536	4.5%	180,200	3.6%	15.7%
合計	4,600,759	100.0%	5,063,612	100.0%	-9.1%

2016年上半年，山東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86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62.7%，同比減少15.0%。東北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96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26%，同比減少3.8%。山西區域企業銷售收入3.11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6.8%，同比上升26.1%。新疆區域企業銷售收入2.09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4.5%，同比上升15.7%。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減
收入	4,600,759	5,063,612	-9.1%
毛利	714,780	732,961	-2.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12,194	344,291	48.8%
營運所得損失	(181,714)	(239,028)	-24.0%
稅前損失	(727,985)	(1,060,072)	-31.3%
期間損失	(808,899)	(1,096,074)	-2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分配損失	(722,881)	(992,173)	-27.1%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6.01億元，同比減少9.1%；錄得營運所得損失人民幣1.82億元；錄得期間損失人民幣8.0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損失人民幣7.23億元。利潤減少主要是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1,224,978	26.6%	1,205,498	23.8%	2.8個百分點
煤炭	814,967	17.7%	983,104	19.4%	-1.7個百分點
電力	587,013	12.8%	661,404	13.1%	-0.3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473,203	10.3%	411,853	8.1%	2.2個百分點
其他	785,818	17.1%	1,068,792	21.1%	-4.0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3,885,979	84.5%	4,330,651	85.5%	-1.0個百分點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續)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4.5%，較去年同期減少1.0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26.6%，較去年同期增加了2.8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收入的17.7%，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7個百分點。2016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78元／噸）下降22%至人民幣373元／噸。在成本節約方面，2016年上半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4.86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1.72億元。

三、公司財務回顧

(一)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09,455	4.6%	227,880	4.5%	0.1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695,306	15.1%	851,288	16.8%	-1.7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503,874	11.0%	809,289	16.0%	-5.0個百分點
合計	1,408,635	30.7%	1,888,457	37.3%	-6.6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7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0個百分點。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二)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2,498,092	23,109,951	-2.6%
流動資產	4,283,117	3,903,749	9.7%
總資產	26,781,209	27,013,700	-0.9%
流動負債	21,913,140	21,748,349	0.8%
非流動負債	1,345,857	772,186	74.3%
總負債	23,258,997	22,520,535	3.3%
少數股東權益	307,503	462,913	-33.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3,214,709	4,030,252	-2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6,781,209	27,013,700	-0.9%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7.81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32.5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22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81.2%，較去年底增加了20.4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2.83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9.13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6.30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三)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4,665,287	15,601,437
長期借款	797,445	211,713
合計	15,462,732	15,813,150

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4.63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人民幣3.5億元。其中，1年以上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97億元，佔總借款總額5.16%。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支出。

於2016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設備購買合同及權益投資協議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61,862	401,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219,377	249,435
合計	581,239	651,417

2016年6月30日，集團已批准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2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4億元。已批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9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3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五)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3,590	(137,5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505)	(879,197)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3,801)	3,38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60,284	2,364,3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22,907	1,151,3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2	(4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83,763	3,515,244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91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0億元，比上年同期負流量淨額減少人民幣7.80億元。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94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75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2016年上半年，中國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和房地產投資增速呈下滑走勢，但基建投資增速繼續回升，致使水泥產量繼續保持低速增長態勢。

需求方面，在得益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的穩增長政策，2016年下半年，中國實體經濟增速很大機會維持平穩增長狀態，而國內消費者消費預期維持較強增長勢頭，同時投資增速將保持平穩。

2016年3月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的工作報告(「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將努力推進新型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誠如報告所述，這戰略方向將是「十三五」時期主要目標任務和重大舉措之一。中國中央政府計劃要深入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致使實現1億左右農業轉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鎮落戶；完成約1億人居住的棚戶區和城中村改造；並引導約1億人在中西部地區就近城鎮化，以形成這些地區新增長的核心動力。預期到2020年，中國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到45%。另外，以區域發展總體戰略為基礎，以「三大戰略」為引領，形成(1)沿海(2)沿江(3)沿線經濟帶為主的縱向橫向經濟軸帶，培育一批輻射帶動力強的城市群和增長極。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已訂下加強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的目標，例如，高鐵營業里程將達到3萬公里、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以及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車里程將達約3萬公里。

本公司相信在2016年下半年，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中國的經濟增長主要在基建投資的帶動下將維持平穩，水泥需求量將繼續保持低速增長。

四、下半年展望 (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續)

供應方面，水泥行業將進一步進行整合，誠如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指導意見」)中所述落實嚴禁新增水泥熟料產能。指導意見亦提出目標，到2020年，國內水泥熟料產量排名前10家企業的生產集中度達60%左右及在2020年底前，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建設專案。

指導意見亦提及停止生產32.5等級水泥和專注生產高標號水泥和特種水泥。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排名第五(按生產量)的水泥和熟料生產商，中國中央政府落實更嚴格的去產能措施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在濟南市警方的協助下，本公司於2016年1月30日，已順利接管山東山水總部及工廠。自此，本集團接受新任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的管理。

可是，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受到由張才奎和張斌(「張氏」)及前管理層故意煽動的連串事件的嚴重影響，這些事件包括盜取山東山水的公章，公司賬簿及記錄遺失，非法更改山東山水的章程，在未獲授權下出售公司資產，非法挪用資金導致現金流混亂及與經營業務不匹配。山東山水的公章被張氏及其相關人士非法盜取已對山東山水的日常營運，業務和金融交易構成負面影響。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用以解決有關公章被盜而產生的問題，如澄清由張氏發出的虛假和誤導公告信息和銀行拒絕受理印鑒變更等。另外，張氏及前管理層在沒有合理的還款計劃下挪用和不計後果的揮霍已獲取的貸款(包括超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和優先票據)導致本集團出現短期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已嚴重妨礙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597,887千元，以助解決本集團短期現金流不匹配的問題。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收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已積極和主動地諮詢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探討各項選擇，以解決本集團未償付債券和其他債項及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的事宜。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新任董事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其中涉及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四股新的本公司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另外，本公司亦積極主動地與各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商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申請銀團貸款和發行優先票據的可能，以解決本集團中期至長期在財務和現金流的需求。

就公章被盜問題，於2016年6月21日，山東山水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斌、張才奎、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聲明已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立即執行。基於上述裁定，本公司現已收到於香港和中國的裁定以禁止張氏及其相關人士使用已作廢的公章。

本公司和山東山水正與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機關協商盡快辦理山東山水公章的補辦手續及恢復山東山水的原章程。

展望2016年下半年，新管理層鑒於本集團市場的地域廣泛，加上水泥行業存在強烈的地域性特質故需採取更靈活的管理結構，可總結為「一區一策」，即制定適應特定區域的經營戰略時同時保持總部基於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恒常監督。具體措施包括：

四、下半年展望 (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續)

(II) 通過區域協同和合作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水泥作為區域性產品，其銷售受制於運輸成本和區域水泥價格，專注區域的有效營銷策略將有助穩定區域銷售價格並以此提供盈利能力。另外，通過區域協同和合作將有助降低原材料的使用和採購成本。本集團利用自身的優勢作為在中國眾多經營區域領先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將致力促成區域協同和合作，以促成健康有序的區域競爭環境。

另外，鑒於在2016年的上半年，大宗材料的採購成本已呈溫和上升的趨勢，本集團預期溫和上升的趨勢將會持續至2016年下半年。為此，本集團已實施跨經營區域間的合作以實現有關區域銷售定價和減低大宗材料成本的協同效應。

(III) 重建和強化銷售和營銷隊伍

在維持區域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按噸銷售價格溫和上漲是本集團2016年下半年的目標。本集團新任管理層已投放資源重建和強化銷售和營銷隊伍。營銷隊伍和管理隊伍將專注結合本集團區域競爭優勢，其他競爭者的強項弱點及區域市場需求預期等因素後，以繼續完善自身的經營模式並達至最優成本有效運行狀態與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III) 通過跨區域交叉比對進行成本管理

在2015年全年及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大宗材料的採購成本，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的控制並不理想，將是管理層於2016年下半年投放資源整頓的所在。

在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實施通過由總部組織的跨區域交叉巡視比對進行成本管理。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專家組將檢查和評估各家位處戰略重地的骨幹附屬公司的標準生產成本，管理成本和生產工藝程序標準，以協助他們發展其區域競爭優勢。

在2016年的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於恢復本集團的根基底氣。在股東，投資人和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具備充分的潛力，在2016年底實現扭虧為盈的目標。

(VI) 重要事項

一、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均按其職能範圍和工作程式履行了職責。

公司將繼續按照聯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指引，重點推行涵蓋生產管理、設備管理、質量管理、財務管理、採供管理、銷售管理、投資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流程制度的執行。並充分發揮集團審計部的職能，不斷加強內部審計監察工作，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提升公司運營質量。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公允」原則，公司進一步規範下屬企業之間的往來交易，加強熟料內部價格的監督檢查，杜絕不正當的關聯交易行為。

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逐步完善投資者交流溝通機制，及時、完整、準確、公平的向投資者披露資訊，嚴禁內幕交易和私下披露資訊以及損害其他投資者利益行為。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範，不斷完善資訊披露制度及管理辦法，增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經營的意識。

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6年上半年度股息。

三、持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聯交易發生。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597,887千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利息18,751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24,342千元。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千美元，折合人民幣207,857千元。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千美元）的5%收購價24,491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62,405千元。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87,521千元。
5. 人民幣15,762千元借款，用於日常營運、支付銀行到期利息及訴訟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償還天瑞集團人民幣171,422千元，還有人民幣426,465千元尚未償還。

四、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V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I) 香港的重大訴訟

(i)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2015年的HCA 2880）（「訴訟」）。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水泥」）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Pioneer」）（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令狀中獲添加為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獲添加為被告。

根據令狀，本公司於令狀中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經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本集團的記錄」）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12月禁制令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及張斌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本公司的兩家主要股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就同謀性申索所提起訴訟的被告而加入。

五、重要事項 (續)

(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續)

所涉各方已提交訴訟中的所有訴狀且訴狀將屬簡短。然後，訴訟將進入證據開示階段。

張才奎及張斌未遵守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後，本公司已對彼等啟動拘押進程(2016年的HCMP 1574)且第一次聆訊將於2016年8月審理。

董事會認為，原告在訴訟中的申索有法律依據且將進一步進行以追回本公司遭受的損失及損害。

(ii) 其他訴訟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Cement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5年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訴訟(2015年的HCMP 593)，尋求擱置2015年購股權的命令(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有關事宜目前暫時擱置，乃於本公司(無論是由其自身、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以下承諾之後：在一段時期或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其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述的已提供的購股權。

(II) 中國的訴訟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的申索

本公司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總部後發現山東山水的公章被山東山水前董事非法盜取。雖然山東山水多次宣示該公章失效及無效，惟山東山水前董事仍使用該公章，持續向公眾散布失實及誤導資料。

有鑒於此，本公司指示山東山水委託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北京天馳」)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被非法盜取的山東山水公章。於2016年6月21日，山東山水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斌、張才奎、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聲明已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立即執行。

(V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訴訟 (續)

(ii) 本集團涉及的其他法律訴訟

於山東山水新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完成接管山東山水後，山東山水及其股東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已聯合委任北京天馳接管山東山水的全部一系列法律案件。

據北京天馳統計，截至本報告日，山東山水涉訴案件共計76宗；15宗中止審理；1宗中止執行；60宗正在審理中。已確認概無法律案件已進入執行程序階段。

(三) 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及收購要約期截止

- 1、董事會收到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於2015年7月20日發出的信函，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告知董事會，表示兩家公司有意共同提出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按要約方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方與任何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並正在考慮這項要約是否可行。要約方於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1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20日刊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人員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裁定公告」）。
- 2、根據執行人員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須於2016年5月26日下午5時正前：(i)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可以根據規則3.5以具先決條件的公告形式公佈）；或(ii)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決定；或(iii)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 3、於2016年5月10日，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決定函」），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要約方亦於同日就此刊發公告。

收購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2015年7月21日開始）已於2016年5月10日截止。

六、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日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的討論仍在進行，包括就建議與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以落實建議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已有若干機構（包括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表示有意包銷上述建議。本公司尚未確定建議詳情，視乎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的有關討論及磋商的進展及結果而定，到目前為止尚未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協議。建議（倘獲確定及落實）須待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4	4,600,759	5,063,612
經營成本		(3,885,979)	(4,330,651)
毛利		714,780	732,961
其他收入	5	59,977	76,588
其他(費用)/收益	5	(51,710)	30,591
銷售費用		(209,455)	(227,880)
管理費用		(695,306)	(851,288)
經營損失		(181,714)	(239,028)
財務費用	6	(503,874)	(809,28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2,397)	(11,755)
稅前損失		(727,985)	(1,060,072)
所得稅費用	7	(80,914)	(36,002)
本期損失		(808,899)	(1,096,074)
以下人士應佔損失：			
本公司股東		(722,881)	(992,173)
非控股股東		(86,018)	(103,901)
本期損失		(808,899)	(1,096,074)
每股損失	9		
基本(人民幣)		(0.21)	(0.29)
攤薄(人民幣)		(0.21)	(0.29)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		(808,899)	(1,096,07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抵消所得稅和重分類影響後)：			
後續有可能重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折算差額		(90,059)	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8	(779)	1,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0,838)	1,476
本期綜合損失合計		(899,737)	(1,094,59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損失：			
本公司股東		(813,719)	(990,697)
非控股股東		(86,018)	(103,901)
本期綜合損失		(899,737)	(1,094,598)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9,671	18,925,7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27,218	2,350,193
		20,706,889	21,275,965
無形資產		536,997	554,683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644,678	621,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1,959	293,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45	112,390
其他長期資產		233,901	238,008
		22,498,092	23,109,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63,498	1,217,2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75,070	1,540,9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949,344	881,37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4	111,442	4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83,763	222,907
		4,283,117	3,903,7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5	4,409,575	5,076,265
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16	2,800,909	2,800,329
1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7,454,803	7,724,8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3,791,193	3,523,9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3,438,803	2,647,261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46	7,639
應付所得稅		15,311	(31,906)
		21,913,140	21,748,349
淨流動負債		(17,630,023)	(17,844,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8,069	5,265,351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15	792,900	208,200
其他借款	16	4,545	3,513
界定福利計劃		173,188	174,660
遞延收益		287,157	295,599
長期應付款		20,696	20,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371	69,228
		1,345,857	772,186
淨資產			
		3,522,212	4,493,165
權益			
股本	20(b)	227,848	227,848
股本溢價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1,667,149)	(851,6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14,709	4,030,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503	462,913
權益合計		3,522,212	4,493,165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收益 /(損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42,355	190,112	105,231	5,794	4,272,617	10,597,967	768,359	11,366,3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損失	-	-	-	-	-	-	(992,173)	(992,173)	(103,901)	(1,096,0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0	1,386	-	1,476	-	1,476
本期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	-	-	-	90	1,386	(992,173)	(990,697)	(103,901)	(1,094,5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10,000	1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8,163)	(8,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73,421	-	-	-	73,421	-	73,421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434	-	-	-	(434)	-	-	-
於2015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42,789	263,533	105,321	7,180	3,280,010	9,680,691	666,295	10,346,986
於2016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53,394	263,161	(134,227)	5,447	(2,139,381)	4,030,252	462,913	4,493,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損失	-	-	-	-	-	-	(722,881)	(722,881)	(86,018)	(808,899)
其他綜合損失	-	-	-	-	(90,059)	(779)	-	(90,838)	-	(90,838)
本期綜合損失合計	-	-	-	-	(90,059)	(779)	(722,881)	(813,719)	(86,018)	(899,73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1,824)	-	-	-	-	(1,824)	(62,633)	(64,457)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6,759)	(6,759)
於2016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51,570	263,161	(224,286)	4,668	(2,862,262)	3,214,709	307,503	3,522,212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89,163	799,867
已付利息		(503,224)	(829,385)
已付所得稅		(32,349)	(107,9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590	(137,513)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107,334)	(1,041,910)
其他		7,829	162,7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9,505)	(879,197)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	5,728,987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	2,967,969
股東借款		533,110	–
償還貸款		(93,435)	(2,865,394)
贖回長期債券		(349,926)	(2,447,600)
償還股東借款		(171,422)	–
其他		(12,128)	(2,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3,801)	3,38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0,284	2,364,3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2,907	1,151,3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2	(4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83,763	3,515,244

第41頁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5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用以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變動和業績表現相當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附註並未刊載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已較早前呈報，故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法定財務報告；但却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由於審計範圍受限以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以及兩者可能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的累積影響，核數師已在2016年3月31日的審計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法表示意見。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8.09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76.30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4.63億元，其中人民幣146.65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4億元。

如附註15至17所披露，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於2016年6月30日，在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中，該事宜涉及短期借款人民幣17.35億元，其他借款人民幣28億元以及長期債券人民幣74.55億元。於本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短期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46.89億元，同時，部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91億元（參見附註18）。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盈利狀況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需求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借款共計人民幣5.33億元，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逾期短期融資券和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提供支持。於2016年6月30日，對天瑞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26億元。

根據天瑞集團和本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該借款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借款。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續）

- (i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或增加新貸款或授信額度的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於2016年，本集團已成功與部分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人民幣16.6億元達成展期協議，從2016年展期至2017年和2018年。
- (iii)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集團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54億元。
- (iv)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的5年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另外，本公司亦積極主動地與各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商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開申請銀團貸款和發行優先票據的可能，以解決本集團中期至長期在財務和現金流的需求。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本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主動公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註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度改進

2012-2014年度改進包括對4個標準的修訂。其中，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明確要求，如果一家機構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被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為在中期財務報告之外且需要交叉索引到其他的中期財務報表中，則需要給該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交叉索引項的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相同內容以及相同期間的詳細信息。由於本集團沒有被要求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相關信息，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主動公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列報要求進行了小幅修訂。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認以下4個報告分部，向集團內高級管理層提供用以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信息。以下4個報告分部分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表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與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是一致的。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的資產帶來的折舊和攤銷。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利潤／(損失) 報告是以經調整的稅前損失為衡量工具的。經調整的稅前損失是在本集團損失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類於各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借款和長期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經調整的稅前損失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和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下表列示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16					2015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期間										
對外銷售收入	2,885,660	1,195,820	310,743	208,536	4,600,759	3,462,226	1,192,277	228,909	180,200	5,063,612
分部間收入	12,548	-	-	-	12,548	33,763	-	-	-	33,76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898,208</u>	<u>1,195,820</u>	<u>310,743</u>	<u>208,536</u>	<u>4,613,307</u>	<u>3,495,989</u>	<u>1,192,277</u>	<u>228,909</u>	<u>180,200</u>	<u>5,097,375</u>
可呈報分部(損失)/利潤 (經調整稅前損失)	<u>27,536</u>	<u>(153,974)</u>	<u>(89,964)</u>	<u>38,552</u>	<u>(177,850)</u>	<u>105,347</u>	<u>(182,386)</u>	<u>(107,502)</u>	<u>14,835</u>	<u>(169,706)</u>
固定資產減值	-	74	-	-	74	55,160	-	-	-	55,16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499,155</u>	<u>8,487,673</u>	<u>5,115,562</u>	<u>943,503</u>	<u>26,045,893</u>	<u>11,605,586</u>	<u>8,648,553</u>	<u>5,094,725</u>	<u>972,256</u>	<u>26,321,1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869,874</u>	<u>2,152,665</u>	<u>766,773</u>	<u>368,090</u>	<u>7,157,402</u>	<u>3,540,585</u>	<u>1,922,386</u>	<u>661,403</u>	<u>368,284</u>	<u>6,492,658</u>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損失	(177,850)	(169,706)
抵消分部間損失	3,367	1,11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損失	(174,483)	(168,58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2,397)	(11,7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464,223)	(783,24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46,882)	(96,484)
綜合稅前損失	(727,985)	(1,060,072)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5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13	9,611
政府補助	43,777	53,108
遞延收益攤銷	8,442	8,756
其他	3,945	5,113
	59,977	76,588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256)	97,307
匯兌淨收益/(損失)	7,491	(1,930)
附屬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49,000)	-
罰款支出	(2,930)	(6,07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74)	(55,160)
其他	(6,941)	(3,555)
	(51,710)	30,591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借款和公司債券利息	486,145	756,90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822)	(29,181)
利息開支淨額	484,323	727,726
折現回撥	3,206	5,501
銀行手續費	16,069	75,39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276	669
	503,874	809,28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5年度，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87%及6.35%。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82,313	533,32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916	31,232
— 無形資產	25,076	30,51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合併利潤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79,566	52,6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48	(16,694)
	80,914	36,002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島的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無需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2015年同期：人民幣0元）。
- (iii)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條例及地方稅收優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交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其他綜合收益

除下述項目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部分均對稅務的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	(1,039)	(260)	(779)	1,848	462	1,38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損失

(a) 每股基本損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損失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損失人民幣722,881,000元（2015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損失人民幣992,17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79,140,240股（2015年同期：3,379,140,24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損失

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2.93元以及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均不具有攤薄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假設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均被假定低於該購股權的行權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5年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也不具有攤薄效力。本公司董事的該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之後的股價市值信息，本公司董事無法得出2015購股權具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正涉及到法律訴訟，訴求制止本公司該購股權行權發行新股。另外，該購股權中被授予前任董事的43,600,000股被認為不具備法律效力。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固定資產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143,947,000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636,974,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0,000元的固定資產（2015年同期：人民幣131,140,000元），產生出售損失人民幣256,000元（2015年同期：出售收益人民幣97,307,000元）。
- (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74,000元（2015年同期：減值準備人民幣55,160,000元）。
- (c) 截至本報告日，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人民幣2,700萬元及固定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200萬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5至17。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分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11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8,171	330,533
半成品	177,197	230,405
產成品	272,919	301,613
備品備件	365,211	354,708
	<u>1,263,498</u>	<u>1,217,259</u>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31,396	190,846
應收賬款	1,544,898	1,564,012
減：壞賬準備	(201,224)	(213,950)
	<u>1,675,070</u>	<u>1,540,908</u>

截止至本報表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小於3個月	840,507	771,484
3至6個月	124,113	246,074
6至12個月	341,641	202,727
12個月以上	368,809	320,623
	<u>1,675,070</u>	<u>1,540,908</u>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1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40,050	14,152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276,791	267,460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05,915	230,0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30,722	42,216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2,825	252,569
應收前任董事往來款(*)		6,500	—
其他		96,541	74,890
		949,344	881,373

* 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時，管理層發現當天存放在山東山水辦公場所的現金人民幣887萬元與山東山水當天的管理層賬面數一致。但是，前任董事聲稱其中的現金人民幣650萬元屬於其個人所有，由於該650萬元人民幣現金的所有權存在爭議，該筆款項已經被政府查封。截止本報告日，該筆款項的所有權爭議問題尚未解決，款項仍處於政府的控制下。本集團將該筆款項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前任董事往來款。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3,763	222,9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442	41,302
	395,205	264,20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442)	(4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63	222,907

* 2016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4,1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24,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海外銀行借款的額度保證金。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37,326,000元（2015年：人民幣7,978,000元）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5至17。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相關擔保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3,835,729	3,210,428
銀行貸款－無擔保	1,366,746	2,074,037
	5,202,475	5,284,465

* 銀行借款以土地預付租賃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528,000元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或股東提供擔保，其中天瑞集團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了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償還	4,409,575	5,076,265
1至2年	647,900	30,600
2至5年	145,000	177,600
	792,900	208,200
	5,202,475	5,284,465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借款 (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觸發了部分借款協議中的違約條款，涉及違約借款金額人民幣17.35億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2億元)。自該日發生如下事項：

- (i) 多家銀行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本金約人民幣7.99億元、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17.1億元 (參見附註16) 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人民幣21.8億元 (參見附註17)，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逾期借款本金約人民幣7.99億元的訴訟進行了一審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本集團對上述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74億元的判決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報告日，二審仍在進行中。對於剩餘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25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及重組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經支付了上述涉及本金人民幣7.99億元的逾期借款的大部分應付利息和罰息，未支付的利息和費用人民幣800萬元已經計入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餘額中。

涉及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的訴訟進展已分別於16及17中詳述。

- (ii) 在違約借款中，本金人民幣9.36億元的逾期借款 (「逾期借款」) 尚未被提起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逾期借款的應付利息，且管理層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續借及展期進行了積極地協商。於2016年，本集團已成功與部分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人民幣16.6億元達成展期協議，從2016年展期至2017年和2018年。
- (iii) 由於牽涉以上逾期銀行借款、逾期超短期融資債券以及逾期中期票據和其他票據的訴訟，本集團部分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本報告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00萬元 (參見附註14)，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46.53億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00萬元 (參見附註10) 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5,200萬元 (參見附註1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5,454	4,216
超短期融資券	(ii)	2,800,000	2,799,626
		2,805,454	2,803,842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1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1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人民幣2,00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8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續)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超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違約。

如附註15所述，多家銀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超短期融資債券的金額約人民幣17.1億元，要求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其中1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11.3億元的訴訟進行了一審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相關利息。本集團已經就上述判決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止本報告日，二審仍在進行中。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5.8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相關利息。對於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及續借或重組事項。
- 由於牽涉以上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訴訟，本集團部分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參見附註15）。

於逾期的超短期融資債券中，已逾期的本金人民幣10.9億元尚未涉及任何訴訟。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全額支付了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的應付利息，管理層已就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的續期及延期或重組事項積極地同相關銀行進行了協調和溝通。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債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300,000	4,290,514
減：1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300,000)	(4,290,514)
優先票據	3,154,803	3,434,329
減：1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3,154,803)	(3,434,329)
長期債券（除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1年1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00,0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1年1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200,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1年1次
(b) 在香港債券市場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ii)）						
本公司	美元475,751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1次
(c) 其他票據（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300,000		31/03/2014	28/03/2017	6.60%	1年1次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債券 (續)

- (i)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均已逾期或觸發違約條款。

如附註15中所述，多家銀行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1.8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數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13.3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人民幣13.3億元以及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本集團已經就上述裁決向高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本報告日，二審仍在進行中。

截止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償還相關的利息及罰息人民幣4,200萬元，剩餘應付利息及罰金人民幣6,200萬元已計入於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餘額中。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8.5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5）。

在違約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中，人民幣21.2億元的逾期本金尚未涉及訴訟。本集團仍於付息日持續支付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利息，且管理層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續借及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 (ii)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的5年期優先票據。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要約回購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2020票據。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票據的本金中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5日用現金回購本金24,249,000美元和本金24,249,000美元的2020票據。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91,193	3,523,918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1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部分供應商對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提出62起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3.91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附加潛在的罰息。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中止上述62項訴訟的審理。由於前任董事仍持有山東山水的公章，本集團無法任命訴訟代表參與審理。截至本報告日，該等事項進展如下：

- 33起未決訴訟獲得中國法院延期的批准。於2016年6月30日，這些延期訴訟涉及的應付賬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5億元；
-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目前處於前任董事的控制之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金額人民幣1.91億元的應付款項。於2016年1月20日，中國法院凍結了山東山水對山水重工的投資。於2016年1月25日，中國法院凍結了山東山水對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於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投資人民幣1,980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聊城山水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6億元。該項裁定禁止了山東山水於訴訟事宜解決前出售或轉讓對聊城山水的投資。於本報告日，該訴訟仍在審理中。
- 涉及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賬款金額人民幣1.12億元的其餘訴訟仍處於審理階段。

公司董事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937,454	479,543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09,405	119,96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00,110	152,068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91,412	192,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556,736	200,232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67,622	194,529
應付收購代價		312,586	315,656
1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7,668	57,042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925,810	936,024
		3,438,803	2,647,261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發放中期股利（2015年同期：無）。

由於受到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中債務條款的約束（見附註17），董事會建議不對2015年年度發放股利。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16		2015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6月30日／12月3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u>3,379,140,240</u>	<u>227,848</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配發及發行股份563,190,04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3日收到購買股份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收到股份發行相關的申索陳述書，詳情載於附註23。

(c) 股權結算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1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或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權結算交易 (續)

購股權事項列示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員工及董事的購股權：			
– 2011年5月25日	7,300,000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 2015年1月27日(*)	<u>207,300,000</u>	授予日後6個月歸屬期	10年
授出購股權合計數	<u>214,600,000</u>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分本集團董事和僱員207,300,000普通股購股權，其中43,600,000普通股購股權授予公司前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附註23中所述法律訴訟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現任董事認為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購股權於法律上無效。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等級一估值：僅使用等級一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等級二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等級三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僅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股票屬於等級一金融工具。

	於2016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u>7,224</u>	<u>7,224</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u>8,263</u>	<u>8,263</u>	<u>-</u>	<u>-</u>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等級一與等級二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者轉出等級三的情況(2015年同期：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等級間轉換期末確認各等級的轉換。

(b)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優先票據除外：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3,154,803	2,207,151	3,246,800	2,661,402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61,862	401,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219,377	249,435
	581,239	651,417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70	16,430
1年至2年	17,050	16,430
2年至5年	48,630	48,830
5年以上	64,486	77,411
	<u>147,236</u>	<u>159,101</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 (a) 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0.01美元向中國建材發行了563,190,04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3日，中國建材已全額支付發行款項人民幣12.376億元。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投資」，本公司之股東)的6位個人少數股東(「原告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山東山水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注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對於本公司及中國建材的《申索陳述書》。如果該申訴有效，本公司需退還中國建材已支付款項並撤回已發行股份。原告人基於《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攔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認購協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15年8月12日發佈的審判結果，該訴訟已經終止。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續)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前任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向特定董事(前任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共計發行207,300,000股新股(「購股權」)。2015年2月11日，中國山水投資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自2015年12月1日起，山東山水的現任高級管理層)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購股權(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截止本報告日，批准授予兩位張先生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因此，鑑於上述訴訟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的最終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
- (c)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為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貸款利率。
- (d) 2016年1月29日，由於棲霞市興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山東山水之子公司)欠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7,260萬元，前任董事以山東山水的名義與第三方達成託管協議，允許第三方接管興昊水泥。興昊水泥從2016年4月起，處於停產狀態。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	(i) 2,461	2,646
	—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	4,283
		2,461	6,929
採購：			
	— 東阿山水	(i) 684	—
	— 大水集團	(i) 1,052	—
	— 山水重工	(ii) 25,300	—
		27,036	—
非經常交易			
從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濟南立新)	(iii) 214,589	—
	—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	38	—
	— 天瑞集團	(iii) 533,110	—
		747,737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向聯營公司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v)	1,092	1,843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iv)	6,683	11,878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及利息：			
— 濟南立新	(iii)	216,980	—
— 濟南山水集團		24	—
— 天瑞集團	(iii)	171,422	—
		388,426	—

附註：

- (i) 該交易為銷售給東阿山水的煤炭和熟料以及從東阿山水和大水集團採購熟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為從山水重工採購機器設備及山水重工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勞務活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本集團來自濟南立新投資和天瑞集團的無息借款。
- (iv) 指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借款利息。於2016年6月30日，該筆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6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2015年：6%）計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山水重工	17,936	17,980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9	9
— 山水重工	19,464	19,420
	19,473	19,429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4	528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中國山水投資	739	725
—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41	1,341
—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有限公司	1,917	1,917
— 濟南立新	—	12,930
— 山水重工	4,192	5,814
— 濟南山水集團	60	60
— 大水集團	3,000	—
	11,249	22,787
應收以下公司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35,845	41,436
應付賬款：		
— 大水集團	115	—
— 山水重工	98,205	71,128
	98,320	71,128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733	432
— 濟南立新	27,927	43,248
— 濟南山水集團	11,014	11,000
— 山水重工	90,593	80,247
— 天瑞集團	426,465	64,777
	556,732	199,704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6,741	2,835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343	17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21,215
	7,084	24,221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